

沈阳音乐学院

201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原则

(一)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通过复试环节切实促进录取研究生专业素质与能力的不断提高，保证生源的质量。

(二)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统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理论研究、艺术创作与实践、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的具体目标，积极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坚持以学科建设为中心，按需招生，通过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汇聚优秀人才推动我院健康协调地发展。

(四)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最低分数要求（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 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达到 A 类地区分数线，我院各科目最低分数要求如下：

政治 34 分

外语 34 分

业务课一 90 分

业务课二 90 分

总分 325 分

三、复试

以下复试日程，请考生严格遵守，逾期者一律按自动放弃处理。所需表格请考生登录我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master.sycm.com.cn/>）。

(一)复试报名：2014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

1.地点：沈阳音乐学院 综合楼 404。

2.报名时须提交由考生和所报考导师签字的《导师确认表》。

3.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应届成人高校毕业生）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复印件；往届毕业生及其他人员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考生报名时须携带证书参加资格审查）。

4.表演方向（含专业学位）考生须提交《曲目单》（一式十份）。

5.理论、创作专业的考生按《专业科目考试范围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交论文或作品。

6.交纳考试费 100 元。

(二)考试安排

1. 考试科目：

各研究方向的专业考试、面试、英语笔试、面试。

2. 考试时间

2014年4月11日、12日

3. 考场安排

具体的分考场信息考试前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

4. 考试要求

复试各专业科目的考试要求详见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专业科目考

试范围与要求》。

四、招生计划

2014年教育部下达给我院的招生计划为121人，其中学术型75人，专业学位46人。各专业拟分配计划如下：

培养单位及代码	研究方向及代码	分专业计划			合计
		艺术学理论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	
001 音乐学系	11 音乐美学				9
	12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3			
	13 中国古代音乐史	3			
	14 中国传统音乐	3			
	15 西方音乐史				
002 作曲系	22 和声学	1			9
	23 复调音乐				
	24 音乐分析				
	25 配器法	1			
	26 视唱练耳				
	27 音乐音响导演	1			
	31 作曲		1	2	
	32 指挥			1	
	33 流行作曲			2	
003 声乐系	34 声乐演唱		6	8	14
004 民族声乐系	35 民族声乐演唱		3	2	5
005 钢琴系	36 钢琴演奏		7	4	18
	37 钢琴伴奏			5	
	38 手风琴演奏				
	39 电子管风琴演奏			2	
007 管弦系	40 小提琴演奏		2		8
	41 中提琴演奏			1	
	42 大提琴演奏			1	
	43 长笛演奏			2	
	44 单簧管演奏			1	

	45 双簧管演奏				
	46 打击乐演奏（古典、民乐、流行）			1	
008 民乐系	47 琵琶演奏		2		17
	48 古筝演奏			4	
	49 箜篌演奏				
	50 扬琴演奏		1	2	
	51 阮、柳琴演奏				
	52 二胡演奏		2	5	
	53 板胡演奏				
	54 笙演奏				
	55 唢呐演奏			1	
	56 竹笛演奏				
009 音乐教育系	16 音乐教育	16			16
010 舞蹈学院	28 舞蹈教育				13
	30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	1			
	61 中国古典舞表演		4		
	62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5		
	63 芭蕾舞表演		1		
	64 国际标准舞表演				
011 乐器工艺系	17 乐器工艺	5			5
012 流行音乐系	57 流行声乐演唱		1	1	3
	58 爵士钢琴演奏			1	
	59 流行萨克斯演奏				
	60 电贝司演奏				
013 音乐舞蹈研究所	18 音乐编辑学				4
	19 音乐批评				
	20 艺术美学	1			
	21 东北亚音乐舞蹈文化研究	3			
合计		38	37	46	121

五、复试成绩核算

(一)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复试由专业复试（表演、理论、创作、面试）和英语复试组成。

1.复试成绩的核算方法：

(1)表演专业复试成绩（100）=考场平均分×60% + 导师成绩×40%。

(2)理论专业复试成绩（100）=(笔试成绩×80%+面试平均分×20%)×60% + 导师成绩×40%。

(3)创作专业复试成绩（100）=(笔试成绩×80%+面试平均分×20%)×60% + 导师成绩×40%。

(4)无导师权重的成绩均按“平均分”、“笔试成绩×50% + 面试平均分×50%”计算。

(5)英语复试（100）=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

2.复试成绩的构成：

复试成绩(100分) = (专业复试成绩×95%) + (英语复试成绩×5%)

(二)同等学力与跨专业报考考生加试的两门专业科目均为笔试，单科满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该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一)专业复试成绩的合格线为80分；英语复试成绩的合格线为40分。

(二)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构成。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文件规定，我院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权重各为50%。

(三)拟录取考生按考试成绩排序，依据各专业计划由高向低依序录取。完

不成计划的研究方向，其剩余名额调配至合格生源充足的研究方向使用。如遇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以专业复试成绩为第二排序，以初试两门业务课成绩为第三排序。

七、调剂

为方便考生调剂，3月25日至4月30日，教育部继续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开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有调剂愿望的上线考生应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和调剂系统的使用方法，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申请和确认工作。

八、其它

(一)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院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最终解释。

(三)联系人：李 勇 024-83910311、83951899

(四)招生投诉电话：

沈阳音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024-23892833

辽 宁 省 招 考 办 024-86981076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三月